

浐灞国际港政务服务中心（南厅）新开 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市航天基地宏业刻字部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航天基地宏业刻字部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在浐灞国际港政务服务中心（南厅）新注册的企业公司提供一套5枚印章（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免费刻制服务，材质为防伪铜制印章。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服务地点：乙方拟派工作人员在浐灞国际港政务服务中心（南厅）驻场进行服务，入场人员服从浐灞国际港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4、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开办企业制章内容后2个小时内出章。若印章刻制出现问题，应立即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

5、质量要求：印章刻制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41.9-2000国家标准及《中国印章行业团体标准》T/CYZIA005-2017行业标准。印章规格、参数必须符合西安市公安局关于印章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6、质保期：申请企业验收无误签字领取印章后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如有名称字迹刻错及不清晰，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650万元，合同单价（含税）：人民币360（元/套），包括企业公章人民币72（元/枚）、法人章人民币72（元/枚）、财务章人民币72（元/枚）、合同章人民币72元/枚、发票章人民币72（元/枚）。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合同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费、设计费、材料费（包含五枚印章等）、制作费、人工费、驻场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结算依据及方式

1、付款依据：合同文件、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印章数量明细台账及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后的相关资料。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乙方每季度上报印章刻制相关资料至甲方审核，根据审核确认的数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3、乙方开户名称：西安市航天基地宏业刻字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0525400000296

4、结算方式：银行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质量及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

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但不应超出服务内容。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在推行电子印章且无需刻制实体印章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服务过程中，如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受到企业和群众产生重大舆情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解除合同。（同行恶性竞争经甲方核实的情况除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仅承担其委托范围内的印章刻制费用，凡未经甲方委托，乙方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一律不予认可。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在浐灞国际港政务服务中心（南厅）配备充足人员以确保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为区内新开办企业提供不间断的免费刻章服务。

5、如因甲方或客户重大过失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印章的，乙方不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管理好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资料，建立完整的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8、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物品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六、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联合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验收单）。

2、验收标准：

(1) 印章数量应与市场监管平台区域新注册企业数一致且企业名称一一对应，印章信息应完整上传至西安市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2) 印章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专用工具清单、易损件备件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3)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照服务响应时间的约定，乙方迟到1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迟到2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迟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交印章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1) 刻制的印章缺少芯片、防伪、编码等情形的；

(2) 私自向申请刻制印章的企业收取其他费用的；

(3) 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4) 泄露申请企业的信息或企业商业秘密的；

(5) 在政务服务中心内从事与印章刻制服务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活动，或向其他人推荐、提供与本服务项目无关的其他服务的；

(6)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由于乙方原因主动放弃与甲方合作，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若最新政策于本项目合同发生冲突，甲方可按照最新政策变更或终止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贰份，备案贰份。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5、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生效时间：2025年6月25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

员会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6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杨兵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市航天基地宏业刻

字部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汇航广场B座一楼22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3192103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帐号：61050170525400000296



李成